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易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 葳

選任辯護人 葉智幄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971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4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葳與其友人林駿賢、董秀娥（上2人本件所涉妨害秩序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等人於民國112年6月23日18時21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村街000號前烤肉聚會，因大聲喧嘩影響社區安寧，而為告訴人廖欣儀前往勸導，詎被告陳葳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該處向告訴人侮辱稱：「白癡一個」、「瘋子（臺語）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、第452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公然侮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

01 決處刑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
02 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
03 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查，依上述規定，本件爰
04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05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0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10 法官 藍雅筠

11 法官 范振義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鍾宜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